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263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1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就郭○○涉犯誣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提出告訴，經桃園地檢署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22638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處分 1)，訴願人就系爭案件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13 號處分(下稱系

爭處分 2)駁回再議確定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 1 及系爭處分 2，爰提起訴願。

三、查桃園地檢署及高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